

广而告之！

中国語・简体

为确保自行车的行车安全而设置的

骑乘自行车讲座制度

自 2015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

如自行车骑乘者在三年以内有两次以上的危险行为，必须接受一次「骑乘自行车讲座」的学习！



●讲座时间：3小时 ●讲座费用：6000日元

※拒绝参加讲座者，将会征收五万日元以下的违章罚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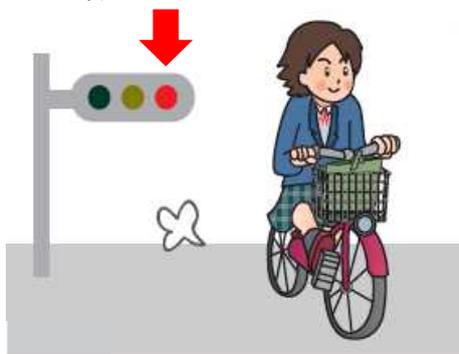


触及以下(①~⑭)危险行为者须接受讲座

不得忽视交通信号灯或交通标志，标示！

1 闯红灯

当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时，必须停车等待。



2 无视禁止通行标志

在标有禁止自行车通行标志的道路或场所内不得骑自行车通过。



3 闯入关闭中的公路铁路道口

在公路铁路道口处于关闭时，或在「电车通过时」的鸣铃期间，不得闯入栏杆内强行通过。



4 无视「暂时停车」标志

在写有「止まれ」的标志，标示处，必须停车确认左右安全。



杜绝对行人造成妨碍的危险行为!

5 在行人道上骑车或在机动车道右侧行驶



在行车道和行人道为分道行驶的地段,不得在行人道行驶,也不能在机动车道的右侧行驶。

6 在路侧带行驶时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人车并用的路侧带上,骑自行车者不得妨碍行人通行。

7 在行人道上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允许自行车通行的行人道上,要尽量靠近行车道一侧慢行,如有妨碍行人通行的情况时应暂停下来礼让行人先行。

8 在行人专用道上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允许自行车通行的「行人专用道」上,自行车不得妨碍行人的通行。

杜绝在交叉路口的危险行为!

9 妨碍左方车的优先行驶或妨碍优先道路上的车辆运行



在没有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处,不得妨碍自左侧驶来的车辆通行,也不得妨碍明显为主干道上行驶中的车辆通过。

10 右转弯时,妨碍直行车或左转车的通行



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,不得妨碍直行车或左转车的通行。

11 妨碍环状交叉路口的车辆行驶

进入环状交叉路口时必须慢行通过,不得妨碍通行中的车辆运行。

禁止各种违反安全行驶条例的行为!

12 酒后骑车



禁止酒后骑车。

13 使用刹车装置不良的自行车



禁止使用无刹车装置或刹车装置不良的自行车。

14 缺乏安全意识行为

不得脱把骑车,不得乱用刹车,不得忽略安全确认,不得使用危及他人安全的行车速度或骑车方法。

※ 因单手撑伞行驶或边打手机边骑车而造成的行车事故,同样被视为是违反安全形式条例的行为。

